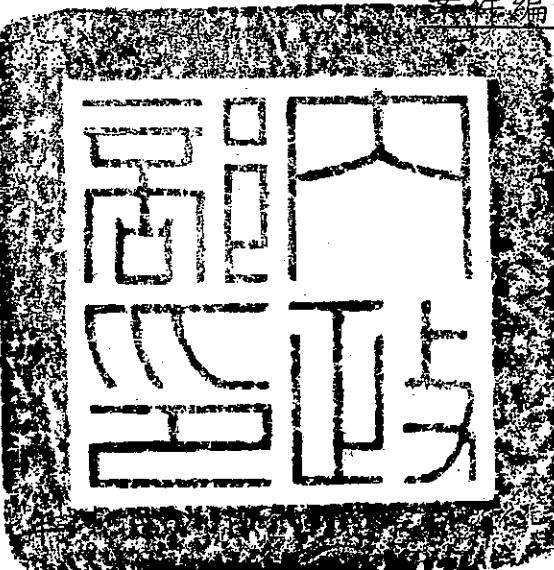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5A04N0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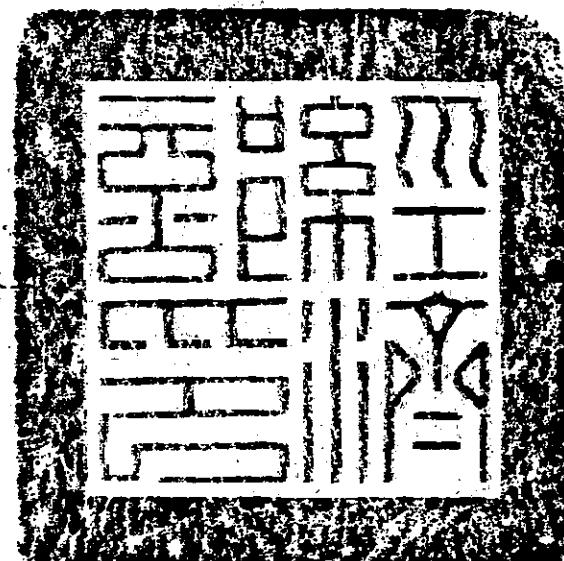
11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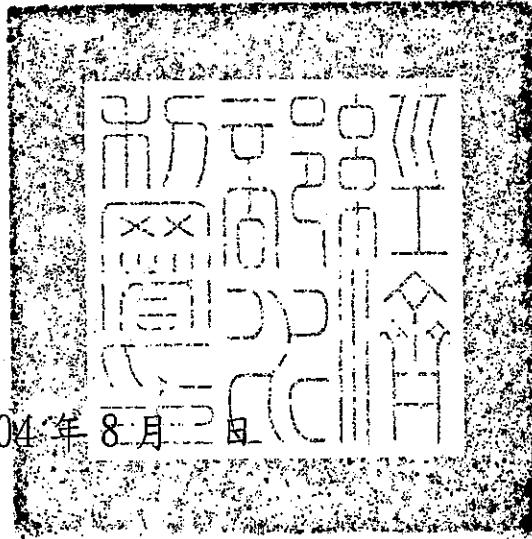
393 號函核准徵收

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
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用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18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78088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件，請准予照案徵收。本案工程經彰化縣政府 95 年 4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0950062032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業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10279 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詳如後附件九）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彰化縣彰化市聖安段 188-2 地號等 8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78088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後附件八、十三）。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為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為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2.319684 公頃，占工程用地範圍約 23%，本案為水利事業，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及施行細則第 2 條之 1 規定。

(四) 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規定，將依揭示說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另檢附臺灣省政府 80 年 11 月 21 日八十府建水字第 176169 號公告「烏溪水系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

圖」影本。（詳如後附件一）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依據經濟部 105 年 4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10520204330 號函。（詳如後附件一）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工程範圍位在烏溪渡船頭堤防與大肚橋銜接段，工程範圍長度約計 456 公尺、寬度約計 215 公尺，該區段堤防屬早期傳統土堤構造，已無法承受近年因河道流向改變及颱風季節遭洪水沖刷堤防基礎造成之破堤危機，為加強堤防基礎保護以維護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使用案內徵收之土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工程依烏溪治理規劃報告，以 100 年重現期防洪頻率標準設計，工程範圍除使用未登記土地、公有土地外，所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坐落烏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且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防止河道堤防基礎掏空造成破堤危機，實有徵收案內私有土地辦理堤防加強工程之必要，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位於公告用地範圍線，係依該用地範圍線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本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故設定地上權、租用無法考慮。
2. 無償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惟本案無所有權人願以無償捐贈方式提供土地。
3.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單位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4. 案內部分私有土地係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惟目前作為烏溪大肚橋水管橋工程使用，故該公司同意無償提供本案使用土地。
5. 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烏溪渡船頭堤防與大肚橋銜接段因近年河道改變屬易沖刷堤防基礎區域，為避免發生颱風季大雨沖刷堤防基礎造成破堤危機，須儘速辦理基礎保護及加強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詳如後附件四）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加強工程，用地面積合計 10.167381 公頃，工程範圍長度 456 公尺、寬度 215 公尺，坐落烏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本工程土地位於彰化市三村里，依據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104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彰化市三村里人口數為 1,361 人，年齡結構目前 20 歲以下占 18%、20-40 歲占 33%、40-60 歲占 30%、60 歲以上占 19%；查本案申請徵收土地計 8 筆，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 4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增加堤防基礎強度，避免因堤防破損淹水造成農業生產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堤防加強工程可有效防止堤防基礎因洪水沖刷、侵蝕造成破堤危機，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堤防加強工程，可降低因堤防破損造成淹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計 20 筆、面積：2.319684 公頃。本工程位於彰化市三村里，地勢較低窪，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減少其農糧收成，但對整體市場供需尚無影響。堤防加強工程竣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種植面積約計 10 公頃之餘，另可減少農地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烏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本徵收計畫導致案內農民可能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4、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 2,249

萬 9,089 元。所編列預算新台幣 5,500 萬元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因本堤防加強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故可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本案係針對烏溪河川區域堤防基礎工程辦理保護，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既有堤防設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破堤及淹水危機，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既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彰化縣文化局 105 年 6 月 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04570 號函復，案內土地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 年 6 月 15 日文資蹟字第 1053005639 號函復，案內土地與國定古蹟保存

區及國定遺址無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堤防基礎部分加強後可改善既有堤防強度，並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避免堤防基礎破壞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堤防加強工程，係對烏溪部分河段辦理基礎加強，防止河水掏空，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徵收作為水利工程使用，農牧用地部分，業經彰化縣政府 105 年 7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1050210279 號函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烏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作，因烏溪渡船頭堤防與大肚橋銜接段易受洪水沖刷，為避免洪水沖破堤防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以維護河防安全。

(六)針對本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說明如下：

1、公益性

(1)河川堤防基礎保護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減少災害損失。

(2)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2、必要性

烏溪渡船頭堤防與大肚橋銜接段，近年因河道流向改變及颱風季節遭洪水沖刷堤防基礎造成之破堤危機，嚴重影響水利設施安全，為保護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需立即辦理基礎保護工程。本案所需土地均屬烏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且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工程設計所必需且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

3、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烏溪規劃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其設計為達到烏溪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堤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
用地取得。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徵收土地上有農作物，皆已協議價購取得。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東側臨烏溪河道、西側臨烏溪河道、南側臨烏溪渡船頭
堤防、北側臨烏溪河道。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 護措施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本案工程範圍經彰
化縣文化局105年6月1日府文資字第1050004570號函復，案內土地
非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
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另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5年6月15日文資蹟
字第1053005639號函復，案內土地與國定古蹟保存區及國定遺址無
涉。（詳如後附件十）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於104年12月10日、105年2月2日將舉辦第一次、第二次公聽
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彰化縣政府公告欄、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公告欄及彰化市三村里辦公

處之公告處所，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中國時報報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C8 版、聯合報 105 年 2 月 3 日第 D4 版及經濟部水利署政府公開資訊網站，並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105 年 2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及第 1、2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於會中展示相關圖籍並說明本興辦事業概況及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5 年 1 月 25 日、105 年 3 月 4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之公共地方、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彰化市公所、彰化市民代表會、彰化市三村里辦公處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5 年 2 月 24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4 年 12 月 22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後附 105 年 3 月 4 日水三工字第 10501010411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詳如後附件二、三）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協議價購

以 105 年 5 月 6 日水三產字第 105180067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部分出席之所有權人同意價購，部分未出席之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願意出售土地，亦不願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致協議不成。其中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私有土地，因目前作為烏溪大肚橋水管橋工程使用，故該公司同意無償提供本案使用土地，詳如後附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其中聖安段 188-2 地號所有權人沈○○ 已歿，已函詢戶政及稅務機關查址並通知送達全體合法繼承人，亦已書面通知於陳述意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給予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陳○○ 君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蔡○○ 君等 29 人及陳○○ 君，於會議中或陳述意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未再提出。本案針對所有權人陳述意見皆已以正式函文回復，如後附所有權人意見陳述書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詳如後附件七）。

(三) 本案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共 80 人，同意協議價購人數計有沈○○ 君等 35 人，已於協議價購取得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未能辦理價購者原因主要為未辦竣繼承登記、經通知送達後未到場、耕地 375 租約訴訟中等事由，無法以協議價購方式達成用地取得，而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

(四)本案協議價購之市價：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 1,700、1,800、1,900 元/m²。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該市價除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條件相近之實價登錄資訊、彰化縣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彰化縣 105 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58%）等資料後綜合評估訂定，排除價格明顯差異較大之案件及比較各項宗地條件、道路條件、周邊環境條件、行政及區位條件等客觀因素，選擇較為接近者，爰該價格已符合相關條件及亦趨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市價），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五)協議價購通知書及會議紀錄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另依土地登記簿地址、函詢之戶籍、稅籍地址寄發予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並告知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達成協議及未於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之效果。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詳如後附件八）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如後附件十四）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案內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須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 計畫目的：興辦「烏溪渡船頭堤防加強工程」，以保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詳如後附件十三）
-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6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2,249 萬 9,089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依據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及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調整後為新台幣 2,249 萬 9,089 元。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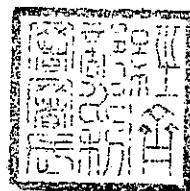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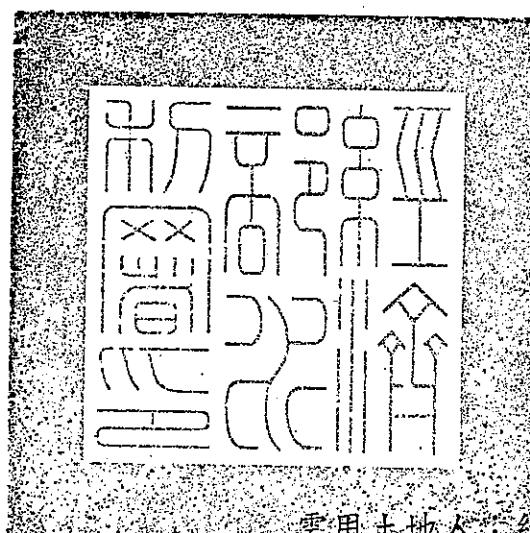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5,500 萬元整，足敷支應本案應補償金額總數。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5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工程編號：105-B-01010-002-004）工程用地費預算書。（詳如後附件十二）
- (三) 本案申請徵收土地之市價，業經彰化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8 次會評定通過及 105 年第 4 次會評通過市價變動幅度，詳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舉辦公聽會之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徵收土地清冊。
- 九、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彰化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備註
(三)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王瑞德

中華民國 105年8月 日